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

福民函〔2024〕47号

关于“三大力量”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，打造“首善民生”典范的提案第2024219号的办理意见

黄逸昆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“三大力量”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，打造“首善民生”典范的提案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对福田区社会组织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福田区民政局对该提案高度重视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24年7月底，福田区共有社会组织751家，其中社会团体306家，民办非企业单位445家。在福田区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中，占据前三位的是教育类、文化类和社会服务类，分别占23%、14%、13%；在社会团体的各类型中，占据前三位的是社会服务类、体育类和文化类，分别占34%、14%和12%。

二、区民政局对养老领域的扶持主要做法

一是健全养老政策体系。区民政局制定《福田区构建高品质都市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》《福田区虚拟养老院（原居颐养）

建设工作方案》《福田区开展“0570”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等3个方案，推动出台《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《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试行办法》等2个办法，推动编制《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1个规划，主导编制《养老服务专员工作服务规范》1个市地方标准，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。为全区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、方便可及、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。二是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产业。区民政局推动出台《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3.0版，较2.0版年增加投入约1060万元，综合采取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，形成政府投入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的良好效果，成功引入中国人寿、金地、深业、南京瑞芝康健、广东厚德世家等大型养老服务企业布局福田养老服务产业，计划投资超10亿元。三是完善长者助餐服务。区民政局指导街道、社区充分释放《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政策红利，推动多主体共建长者饭堂，组织养老机构食堂、大型餐饮企业等主体建设长者饭堂，协调面点王、袁记云饺、红荔村等餐饮企业参与长者助餐体系建设，新增长者饭堂及助餐点13家，是2022年增量的4倍；优化运营管理，打破户籍壁垒，实现全区通吃通享，推进科技赋能，刷脸、身份证、颐年卡可快速核验，日助餐量约1.4万人次，占全市助餐量的82%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进一步推动区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。把社会组织

等级评估作为加强管理、促进规范、培育人才、创新监管、提高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的有效手段，作为增强公众对社会组织的关注度、树立良好形象、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、影响力的重要举措，不断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专业服务领域扶持力度。会同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文体局、区企服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以专项推进会议等形式，共同推动社会组织专项服务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。



（联系人：曾佳雯，联系电话：82918202）